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区财字〔2017〕174号

关于2016年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 检查情况的检查结论

城东区民政局、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有关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宁财监字〔2017〕759号）要求，开展民生领域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于2017年9月4日至22日对2016年度城乡低保及社会救助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进行专项检查，现作如下结论：

一、基本情况

城东区民政局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残废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救灾工作，掌握和统计灾

情，拨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开展减灾活动。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并组织救济工作；负责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的医疗救助等工作。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1、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16〕36号），下达城市低保金8311人1726万元，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16〕1246号），下达城市低保金7965人1261万元、临时救助252211人815万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对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16〕410号），下达临时救助支出304万元、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669万元。

区财政局社保专户到位城市低保金3179.2万元（含水费补助市级1.3万元、区级1.3万元；取暖补助市级22.3万元、区级22.3万元；市级配套低保金145万元）、临时

救助 0 万元、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0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3179.2 万元。

区民政局收到拨款资金 4565.61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金 2831.26 万元、临时救助 1174 万元(含调剂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资金 55 万元)、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560.35 万元（因按预算单位实际需要拨款，108.65 万元调剂至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43.15 万元；干部体检 10.5 万元）。

2016 年城东区民政局资金收支情况：

(1)城市低保金收支情况：2015 年末结转 275.22 万元。本年收入 2831.2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135.85 万元，结转下年 29.37 万元。

按照城乡低保资金管理办法，城乡低保资金经区财政下指标后，由城东区民政局全额拨付至区财政社保专户，每月支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时，再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社保专户提出支付申请，区财政统筹安排拨付城乡低保资金。

(2)临时救助收支情况：2015 年末结转金额 379 万元，本年收入 1174 万元，本年支出 661.09 万元，结转下年 891.91 万元。

(3)重点优抚对象收支情况：2015 年末结转金额 317.34 万元，本年收入 560.35 万元，本年支出 573.43 万元，结转下年 304.26 万元。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

由户主以书面的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委托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交书面申请，中心（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受理，中心（镇）组成工作组，按照城乡低保政策和家庭收入核算的有关要求，逐一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中心（镇）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两委”成员，对低保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区民政局对中心（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批，进行审核材料、对象审批、张榜公示、批准颁证、书面告知、档案存档等工作。

2016年我区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4230户、7829人。发放金额3135.85万元，其中：我们对全区2个镇和12个社区1657户进行了随即抽查，做到了全覆盖，抽查比例40%。经检查，城乡低保金的申报流程符合规定，由民政局按核定人数每半年将低保金打入低保户的个人账户中，经现场核实，抽查低保对象均收到了2016年的低保资金，我们对低保对象的年收入进行了实地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调查，收入基本符合低保对象的划分要求，结果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及发放的相关规定。

（2）临时救助项目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向所在地社区中

心（镇）提出临时救助，社区中心（镇）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受理。社区中心（镇）会同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家庭进行评议。符合调整的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组织核查并办理审批手续。

2016年城东区共有525户享受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额661.09万元，我们对2个乡镇进行了抽查，经现场核实、调阅资料等，临时救助的申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均收到了临时救助资金，申报的原因与资料相符，资金的发放符合临时救助的相关规定。

（3）重点优抚对象情况

2016年全区共发放优抚对象661人，补助金额573.43万元。资金的发放符合发放标准和相关规定。

（二）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行字〔2016〕1200号）、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16】858号）、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16】205号）下达资金310万元，其中：青海慕盟商贸有限公司12万吨牛骨及脏器加工建设200万元；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建设项目110万元。

1、青海慕盟商贸有限公司12万吨牛骨及脏器加工建设

200 万元建设项目

因省财政厅对此项目进行了检查，我区未再进行检查。

2、青海伊赫萨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1) 资金拨付情况：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拨付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 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此项目是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分别以人民币 50 万元和 87225.78 美元汇入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账号，因项目实施地在阿联酋迪拜，无法实地查看。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